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557  
13 Jan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决定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三个月,即到1982年1月19日止。安理会授权联黎部队在这段期间,在黎巴嫩政府的同意下,继续执行第511(1982)和第519(1982)号决议中指定的人道主义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临时任务,并协助黎巴嫩政府不加歧视地确保该地区所有居民的安全。安全理事会还坚持不得干涉联黎部队的行动,并应让该部队在履行其职务中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此外,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这三个月期间内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并就确保充分执行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规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的方式和方法,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本报告论述第523(1982)号决议通过以来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方面的情况发展。

部队的编组

3. 1983年1月13日, 联黎部队的组成如下:

步兵营

斐济	626
芬兰	491
法国	129
加纳	556
爱尔兰	672
荷兰	807
尼日利亚	444
挪威	648
塞内加尔	557

总部直属连

加纳	146
爱尔兰	55

后勤单位

法国	782
意大利	40
挪威	191
瑞典	142

6 286

除上述人员外, 联黎部队还得到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72名军事观察员的协助。观察员人数曾因停战监督组织在贝鲁特行动的需要而暂时减少(见S/15455, 第5段), 于1982年12月20日恢复规定人数。观察员

的行动由联黎部队指挥官威廉·卡拉汉中将管辖。

4. 如前所述(见S/15455,第21段),尼泊尔营离开了联黎部队,于1982年11月18日完全撤离。新采的芬兰营(见S/15468和S/15469)于1982年12月11日完成部署。1982年11月8日,尼日利亚政府通知秘书长,尼日利亚在目前的任务期限结束后不再参加联黎部队。共有250名各级官兵的两个尼日利亚连,在例行值勤期满后已于1982年11月10日回国。法国步兵单位仍然没有满员,因为根据临时安排,其大部兵力已回归法国当局指挥(见S/15455,第4段)。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有六人死亡。三名爱尔兰士兵在一次射击事件中死亡,当时情况尚待澄清。一名芬兰士兵和两名加纳士兵死于意外事故。联黎部队成立以来,部队人员计有89人死亡,其中40人死于射击或地雷爆炸,39人死于意外事故,10人死于自然原因。约有120人因武装冲突、炮火和地雷爆炸而受伤。

6. 由于上文第4段所述的单位调动,各营防区不得不有所变动。挪威营接守东段尼泊尔营撤离的地区,芬兰营部署在法国营减少兵力前驻防的地区。加纳营、爱尔兰营和尼日利亚营防区略有调整。联黎部队1983年1月13日的部署详情见所附地图。

7. 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继续驻守停战分界线上的五个观察所,并保留驻在蒂尔、迈图拉和波弗特堡的工作队。另有三个机动工作队,1982年12月增加到四个。同联黎部队一起执勤的黎巴嫩军队或宪兵人员的部署情况没有变动。宪兵的活动已大量增加。

8. 上文第4段所述的变动以及联黎部队继续受到的限制,使部队的后勤部门负担过重。联黎部队仍然受阻无法前往蒂尔、西顿和邻近沿岸道路的所有地区。同样,以色列国防军经常以妨碍以色列空军活动为理由,不让联黎部队直升飞机联

队通过。另一方面，贝鲁特国际机场重新开放，加上贝鲁特同南部的地面交通已经改善，使局面有所好转，并再次使联黎部队能够通过贝鲁特进行大部分后勤活动，包括人员轮换，而且越来越恢复到在黎巴嫩采办物资。

9. 联黎部队的法国工兵连继续执行搜寻、销毁和拆除未爆的地雷和炸弹这一重要而危险的任务。

#### 黎巴嫩南部局势和联黎部队的活动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大体上很少在联黎部队地区出现和进行活动。不过，以色列国防军进一步扩展了在这一地区的后勤设施，维持着着巡逻基地，设置了临时路障。若干当地居民被以色列国防军拘留。1982年11月23日，一支以色列部队强行进入塞内加尔营总部，简短地讯问了驻在那里的黎巴嫩军队人员。第二天，爱尔兰营总部也发生类似情况，但未得逞。1982年12月16日，驻朱亚的以色列士兵向两个尼日利亚据点发射了约20发子弹和两发照明弹。12月20日，以色列人员两次向在贝鲁特以南哈勒迪汇合站执行护送任务的联黎部队两名宪兵头顶上方射击。

11. 挪威营接管以前由尼泊尔营负责的地区后，发生了一系列涉及实际部队（基督教民兵及其附属民兵）的事件。这些事件从1982年10月19日开始，延续了大约一个月，包括绑架一名士兵、劫持车辆、搬走设备和向联黎部队据点附近射击。实际部队还封锁了挪威营防区，对其控制的飞地内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加强了限制。他们进行骚扰的原因据说是联黎部队对待当地一小批黎巴嫩居民的做法有了改变，这些人是实际部队成员，据称他们以前可以穿着军服进出在联黎部队防区的家，有时还可携带自己的武器。联黎部队同实际部队以及以色列各级当局进行了频繁接触，才使被绑架的士兵约在10小时后获释，被劫持的车辆和大部分设备也已归还。联黎部队还对其据点采取了保护性措施，并用直升飞机使挪威营人员能够进行部分轮换。在11月中旬，挪威营终于完成全部轮换，以前有关行动自由的安排也恢复了。

12. 除了上列事件外，实际部队在联黎部队防区内行动的尝试相对有限。但是实际部队成员有若干次和以色列军事人员一起进入这个地区。还发生过数起实际部队向联黎部队据点近距离射击的事件。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在联黎部队防区的村民中有选择地进行招募和发放武器。这些非正规军总的说来不大有活动，只有一批人例外，他们的活动以朱亚村为中心。1982年12月10日发生一起事件，这批人中的一些成员携带武器，分乘两辆车，企图冲过联黎部队的一个检查站。检查站的斐济人员向空中开了两枪，以示警告，车上人员随即开火。在回击下，一人死亡，三人受伤。联黎部队向以色列当局强烈抗议把这种人武装起来的做法，指出了这些人不负责任的行为有酿成事件的危险。

14. 在联黎部队防区避难的流离失所者人数继续减少，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已经停止。联黎部队继续同黎巴嫩政府的区域主管当局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当地居民开展的长期活动积极合作，特别是对卫生与教育服务和用水供应进行后勤支助。瑞典医务连和各营的医疗队继续向黎巴嫩平民提供医疗援助，并常常得到意大利直升飞机联队的支援。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仍然象以前所报告的那样非常之多。尽管黎巴嫩主管当局要求联黎部队把人道主义援助扩大到其行动地区之外，但是以色列当局继续加以阻止。

15. 在整个这段期间，卡拉汉将军及其部属同黎巴嫩政府与黎巴嫩区域当局保持密切联系。他们在涉及部队执行任务的问题上也同以色列国防军保持了联系。

16. 在联合国总部同黎巴嫩常驻代表进行了协商，讨论执行第523(1982)号决议的问题。此外，我根据第523(1982)号决议第4段，请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在1983年1月5日至11日访问了该地区。

### 财政问题

17.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37/127A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23(1982)号决议所核定的三个月期限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3年1月19日至1983年12月18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不超过毛额\$15,229,666(净额\$15,087,833)；但是，1983年1月19日以后核准的每一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则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把联黎部队的任期延长到1983年1月19日以后，假定联黎部队现有兵力和职责不变，则联合国在延长期限内维持联黎部队的费用将不超过大会第37/127A号决议授权承付的数额。

### 意见

18. 如上述报告所指出，联黎部队继续执行秘书长在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后规定的并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临时任务。它继续在其部署的地区尽力维持和平与秩序，并防止可能妨碍和平气氛的各种活动。我十分希望有关各方在这方面同联黎部队合作。重要的是，武装侵入、骚扰行为、任意逮捕和这一类的其他活动不应发生。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报告，在联黎部队和其所属的黎巴嫩营的协助下，黎巴嫩宪兵队在维持联黎部队部署的法律和秩序方面，发挥着日益积极的作用。

19. 安理会各成员知道，有关撤军问题的谈判目前正在进行中。显然只有在这一类问题获得圆满解决后，联黎部队才能够将其任务移交黎巴嫩当局。黎巴嫩政府自己也多次强调，联黎部队在此时刻继续留驻黎巴嫩是十分重要的。我也不必强调，联黎部队留驻黎巴嫩对确保其部署区内目前人数相当多的平民的福利和繁荣，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20. 黎巴嫩政府要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黎巴嫩常驻代表给我的信的文本见本报告附件。当然，联黎部队任何新的任务的细节都必须事先加以小心考虑。但显然只有在目前的谈判结束后，才能对黎巴嫩政府设想联黎部队今后所应执行的任务加以详细规定。

21. 我经常与部队派遣国政府的代表联系，这些政府对联黎部队及其任务的坚定支持是极为可贵的。它们已表示愿意继续向联黎部队提供部队一段时期。但如本报告先前所指出的，尼日利亚政府已通知我，它打算在目前的任务期限结束后撤出其特遣队。

22. 联黎部队在黎巴嫩政府未能以其自己的保安部队接管前撤离，无疑会有严重后果。这对黎巴嫩政府及早恢复在黎巴嫩南部的统治将是一项严重的打击，而且可能导致联黎部队部署区域内各派系之间发生暴力事件，从而再度危及平民的平安。

23. 基于这些理由，我认为必须再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念及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采取这一行动。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以色列政府表示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应至多延长两三个月。

24. 我愿再次衷心希望，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则有关各方都会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使它能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它的各项任务。

25. 在建议再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我必须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联黎部队所面临的财政困难。到1983年1月为止，联黎部队特别帐户累积的赤字约15,200万美元。因此，联合国迟迟未能偿还部队派遣国，对它们造成了不公平的、日益沉重的负担。我对此种情形极为关注，因而呼吁各会员国缴付它们的摊款。我也要呼吁各会员国，作为一项实际的措施，考虑对联黎部队暂记帐户提供自愿捐款，以便用来偿还那些向联黎部队提供部队、装备和供应品的政府。

26. 在结束本报告时，我愿再次表示深切感谢各部队派遣国在目前的关键时期对联黎部队的坚定支持。我还要向联黎部队指挥官威廉·卡拉汉中将及他属下的文职和军职工作人员，向联黎部队的官兵、以及停战监督组织派驻该地区的军事观察员致敬。他们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以模范的献身精神和勇气，执行了他们的任务。

附件

1983年1月13日

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在考虑须于1983年1月19日前予以延长的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请参照下列各点：

1. 联黎部队的临时任务期限应再延长六个月。这是一项实际的考虑，我们认为这样做对该区域将起普遍的稳定作用。

2. 我国政府认为，由于情况正在转变，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应扩大至全国范围，以求证实所有非黎巴嫩部队和武装份子确已从黎巴嫩撤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其有效的统治。

3. 黎巴嫩政府希望在所有非黎巴嫩部队和武装份子撤出该国后便立刻实行这项扩大的部署行动。

4. 我国政府不愿意而且也不预期联黎部队介入黎巴嫩各派系或集团之间的任何冲突或争端。我国政府认为，处理这类事件是黎巴嫩保安部队的独有责任。

5. 我国政府要求联黎部队发挥下列作用：支助黎巴嫩军队，并向它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恢复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全国各地的有效统治。

6. 黎巴嫩目前并不要求增加联黎部队的人数。

谨请阁下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此信。

凯斯鲁安·拉巴基（签名）